

112年4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函轉內政部函為應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請依有關規定配合提供其業務所需資料(112DBC01).....1
- 有關本局訂頒「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現場販賣土地界標作業流程」，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112DBC02).....2
-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業經內政部以112年4月20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2437號令修正發布(112DBC03).....2
- 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所定「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資料內容，請依內政部112年3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20262119號函辦理一案(112DBC04).....3
- 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至第282條之3所定建物測量成果電子檔共通格式一案(112DBC05).....6

- (四) 地用法令 (缺)
- (五) 重劃法令 (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缺)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缺)
- (二) 一般行政 (缺)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 (一) 法律常識 (缺)
- (二) 財產申報 (缺)
- (三) 廉政法制 (缺)
- (四) 反貪作為 (缺)
-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函轉內政部函為應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請依有關規定配合提供其業務所需資料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12. 4. 13府地登字第1120113011號

說明：依內政部112年4月6日台內地字第1120262443號函辦理，隨文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12年2月3日院臺正長字第1120001032號函影本各1份。

附件1

內政部函 財政部等

112. 4. 6台內地字第1120262443號

主旨：為應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本條例）規定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請協助轉知所屬地政及稅務機關依有關規定配合提供其業務所需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2年3月8日「推動轉型會議會報第2次會議會前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權利回復基金會係為處理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由行政院所設。於處理前開事項之範圍內，具有與行政機關相當之地位（行政院秘書長112年2月3日院臺正長字第1120001032號函參照），併予敘明。

附件2

行政院秘書長函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2. 3院臺正長字第1120001032號

主旨：有關貴基金會函請釋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相關子法發布事宜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基金會112年1月12日權復業自字第1120000004號致本院函。
- 二、按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為處理本條例所定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由本院設貴基金會；本條例第24條規定，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貴基金會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本條例第7條第2項、第11條第5項、第15條第2項、第17條第4項及第21條第5項授權貴基金會就申請或辦理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及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次按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條文中雖未規定包括「『依法令』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惟揆諸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意旨，即認依

法令得行使公權力者，亦具有行政機關之地位（法務部99年2月22日法律字第0999004258號函參照）。進言之，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如其公權力係由法律所直接授與，且法律有授權該團體訂定法規命令之規定，則法規命令之發布亦應由該團體為之。

- 三、貴基金會於依本條例處理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賠償及權利回復事項等權限，係依法令行使公權力，於處理上述事項之範圍內，具有與行政機關相當之地位（法務部102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203504050號函意旨參照）。另依本條例上開規定授權訂定之辦法，核屬法規命令，其發布應由貴基金會居於行政機關之地位，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辦理。

有關本局訂頒「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現場販賣土地界標作業流程」，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2. 4. 27北市地測字第11260100141號

說明：

- 一、依本局107年11月9日北市地測字第1076019682號函及內政部112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74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內政部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將於112年5月1日施行，修正後土地複丈費用已包含土地制式界標成本，並由登記機關提供制式界標予申請人自行埋設使用，申請人免再購置界標，爰停止適用旨揭作業流程。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112. 1. 13台內地字第11202601174號

主旨：「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2年1月13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業經內政部以112年4月20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2437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12. 4. 27府授地登字第11201155251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12年4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202624374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等

112.4.20台內地字第11202624374號

主旨：「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業經本部於112年4月20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243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附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 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

項目	費額
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	人工影印：每張新臺幣十元 電腦列印：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地籍圖謄本工本費	人工影印：每張新臺幣十五元 人工描繪：每筆新臺幣四十元 電腦列印：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登記申（聲）請書及其附件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十元
登記申（聲）請書及其附件閱覽、抄錄或攝影閱覽費	每案新臺幣七十五元 限時二十分鐘
各類登記專簿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十元
各類登記專簿閱覽、抄錄或攝影閱覽費	每案新臺幣七十五元 限時二十分鐘
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閱覽費	每幅新臺幣十元 限時二十分鐘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含土地資料及地籍圖）到所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新臺幣二十元 限時五分鐘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傳資訊閱覽費	每人每筆（棟）新臺幣十元
籍戶查詢閱覽費	每次新臺幣四十五元 限時十分鐘
地籍異動索引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新臺幣十元 限時三分鐘
各項查詢畫面列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十元

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所定「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資料內容，請依內政部112年3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20262119號函辦理一案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12年3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20262119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及「建物地籍測繪資料」參考例各1份。
- 二、按112年1月13日發布自同年5月1日施行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條文及其修正說明略以，建物第一次測量之位置圖採轉繪作業者，應參依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所簽證之實地測繪建物與土地界址或其他足以確認地籍關係位置之基本控制點、導線點、圖根點、都市計畫樁等測量標之相關距離、角度資料為之。如未檢附上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登記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正，俾憑續辦；倘無法補正或建物位置仍涉及越界爭議時，登記機關則應辦理建物位置測量，以符前開規定。
- 三、旨揭「建物地籍測繪資料」應包括之內容如下：
 - (一) 測繪基本資訊：如工程名稱、建築執照字號、簽證之建築師或測量技師姓名、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測量人員及測量日期等。
 - (二) 測點圖例圖說：實地測繪建物（使用執照附圖參照）與土地界址或其他足以確認地籍關係位置之測點、建物區塊與地籍圖分布情形，並標示土地地號、比例尺及圖例說明。
 - (三) 距離角度數據：實地測點之水平距離及角度值。
 - (四) 簽證印鑑或執業圖記：執行測繪之建築師印鑑或測量技師執業圖記。
- 四、又上開規定應檢附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除採隨案件申請併附，或得採逕於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上即予載明（或新增附圖），並依法簽證為之，以應建築物施工管理實務，藉由落實營建工程應備程序，揭露相關測繪資訊，精進建物位置圖轉繪（繪製）作業，確保民眾權益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五、另為利登記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至之3規定，加速處理建物位置轉繪（繪製）案件，或依法仍須辦理建物位置測量作業，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各地政事務所協助加強宣導同規則第279條規定方式，於建物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即得同時檢附建造執照、核定工程圖樣、申請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 六、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本市建築師公會（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倘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之位置圖採轉繪作業者，請依上開規定檢附建物地籍測繪資料，如未能檢附則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建物位置測量）。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12. 3. 31台內地字第1120262119號

主旨：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所定「建物地籍測繪資料」，其資料內容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112年1月13日發布自同年5月1日施行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條文及其

修正說明略以，建物第一次測量之位置圖採轉繪作業者，應參依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所簽證之實地測繪建物與土地界址或其他足以確認地籍關係位置之基本控制點、導線點、圖根點、都市計畫樁等測量標之相關距離、角度資料為之。如未檢附上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登記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正，俾憑續辦；倘無法補正或建物位置仍涉及越界爭議時，登記機關則應辦理建物位置測量，以符前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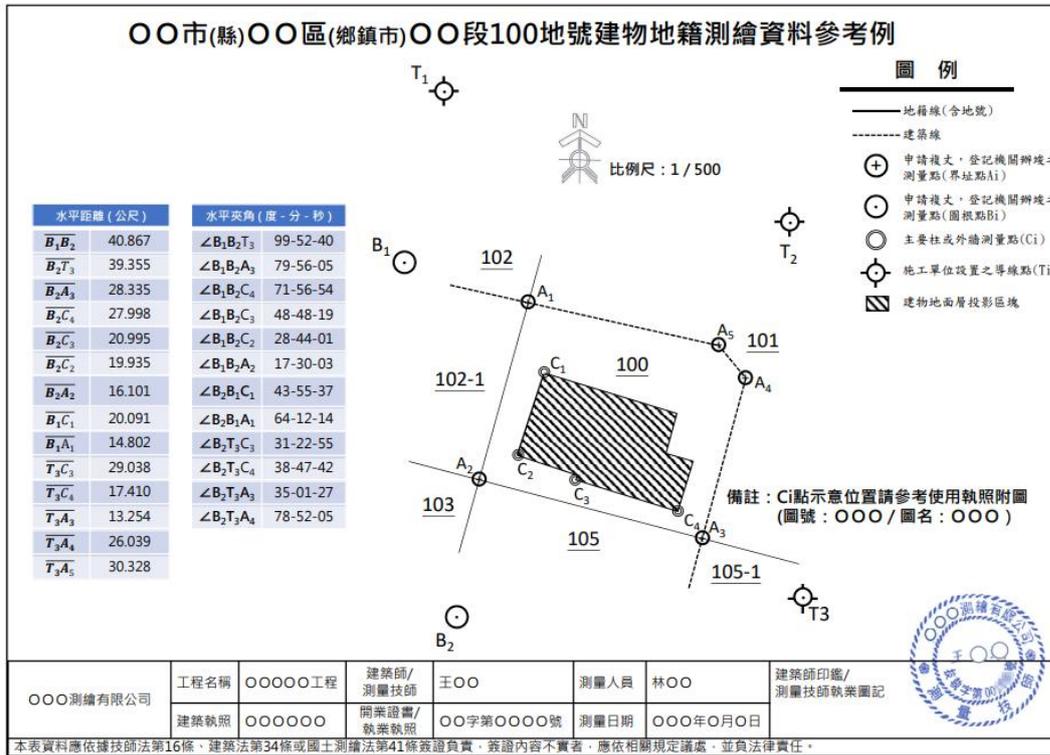
二、旨揭「建物地籍測繪資料」應包括之內容如下：

- (一) 測繪基本資訊：如工程名稱、建築執照字號、簽證之建築師或測量技師姓名、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測量人員及測量日期等。
- (二) 測點圖例圖說：實地測繪建物（使用執照附圖參照）與土地界址或其他足以確認地籍關係位置之測點、建物區塊與地籍圖分布情形，並標示土地地號、比例尺及圖例說明。
- (三) 距離角度數據：實地測點之水平距離及角度值。
- (四) 簽證印鑑或執業圖記：執行測繪之建築師印鑑或測量技師執業圖記。

三、又上開規定應檢附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除採隨案件申請併附，或得採逕於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上即予載明（或新增附圖），並依法簽證為之，以應建築物施工管理實務，藉由落實營建工程應備程序，揭露相關測繪資訊，精進建物位置圖轉繪（繪製）作業，確保民眾權益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四、另為利登記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至之3規定，加速處理建物位置轉繪（繪製）案件，或依法仍須辦理建物位置測量作業，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各地政事務所協助加強宣導同規則第279條規定方式，於建物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即得同時檢附建造執照、核定工程圖樣、申請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五、檢送「建物地籍測繪資料」參考例1份供參。



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至第282條之3所定建物測量成果電子檔共通格式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2.4.27北市地測字第1120116365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12年4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20262586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1份。
- 二、為推廣數值法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內政部除已委外開發建物測量軟體(SB)交由各登記機關辦理建物測繪作業外，並已釋出免費單機版軟體(SBpublic)，提供各界完整繪製成果圖功能，可便利數值法作業及避免繪圖錯誤，且相容常見繪圖交換檔案格式(Drawing Exchange Format, DXF)。又上開軟體由內政部持續更新維護因應法規修正調整，可兼具申請建物產權測繪登記之效用(如產製建物申請書附表、檢核各建物面積、檢視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是以，有關旨揭電子檔共通格式，即指「內政部委外開發建物測量繪圖軟體(SB或SBpublic)相容之檔案格式(*.zip或*.zjb)」。
- 三、有關上開共通格式請貴所向相關從業人員加強宣導，並於受理案件時協助提供軟體使用諮詢。
- 四、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本市建築師公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有關共同格式繪製軟體下載、安裝及操作說明，可至內政部「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服務網」〔<https://easymap.land.moi.gov.tw/K01/>〕查詢使用)。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12. 4. 25台內地字第1120262586號

主旨：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至第282條之3所定建物測量成果電子檔共通格式，係指本部委外開發建物測量繪圖軟體(SB或SBpublic)相容之檔案格式(*.zip或*.zjb)，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112年1月13日修正發布並訂自同年5月1日施行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規定，辦理轉繪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者，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以利採行數值法向量格式製圖，及配合三維地籍建物測繪發展政策推動資料加值應用。又申請人依同規則第282條之2及第282條之3委外辦理轉繪簽章或繪製簽證之測量成果，亦應一併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倘未繳交者，登記機關仍應依案附文件製作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電子檔，所衍生作業成本則由申請人負擔，以符相關規定。
- 二、為推廣數值法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本部除已委外開發建物測量軟體(SB)交由各登記機關辦理建物測繪作業外，並已釋出免費單機版軟體(SBpublic)，提供各界完整繪製成果圖功能，可便利數值法作業及避免繪圖錯誤，且相容常見繪圖交換檔案格式(Drawing Exchange Format, DXF)。又上開軟體由本部持續更新維護因應法規修正調整，可兼具申請建物產權測繪登記之效用(如產製建物申請書附表、檢核各建物面積、檢視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是以，有關旨揭電子檔共通格式，即指本部委外開發建物測量繪圖軟體(SB或SBpublic)相容之檔案格式(*.zip或*.zjb)。
- 三、本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轄內相關從業人員加強宣導，並協助提供軟體使用諮詢；另副本抄送相關公會，請轉知所屬，有關前揭軟體下載、安裝及操作說明，可至本部「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服務網」(<https://easymap.land.moi.gov.tw/K01/>)查詢使用。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陳信良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s://land.gov.taipei/>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GPN：2006100016